

建政发〔2023〕66号

建宁乡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秋冬季暨国庆期间 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

各行政村：

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一系列部署和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。准确分析研判当前我乡森林防火形势，做好动员部署，全力做好当前森林林草原防灭火的各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压实防灭火责任。各村要提高认识，认清形势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增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要将森林防火工作紧紧抓好抓牢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及时召开森林防火工作会，对防火任

务进行全面安排部署，把压紧压实防火责任落实作为关键，确保防火责任全覆盖，要求乡村两级干部和护林人员到岗到人，确保山有人看、林有人护、火有人管、责有人担；确保全乡各项责任和防范措施全部落实到位。

二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，营造森林防灭火氛围。要利用村级大喇叭、网络微信等多种形式开展防火宣传；各村入山口、林区通道两侧、土地庙、公墓坟区等重点地段和区域，增设防火旗帜、宣传标语，加派巡护人员，高密度、多频率宣传森林防火知识和注意事项，组织开展防火宣传“五进”活动（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家庭、进单位），提高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社会参与度和群众认知度，大力营造全民关注、全民支持、全民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三、严格野外火源管控，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。各村要督促辖区内护林员加强巡山护林，及时发现和制止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现象。遇森林高火险天气，各村要加密人员巡山护林，严禁野外用火，严防山火发生。要按照上级部署，认真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工作，排查辖区重点部位周边的森林火灾隐患，登记造册，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落实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。要严格管控火源，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、烟花、爆竹等火源火种进入森林防火区。要积极推广进山入林扫“防火码”，在入山路口和重点火险区域设置森林防灭火检查站或宣传点，实现野外火源管控全链条管理。要加强对生产性用火管理。

四、加强值班值守备勤，确保火情信息畅通。在森林特别防护期，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干部代班值班制度，随时掌握林火动态，接到热点通报，快速查明原因，及时上报。对瞒报、迟报火情的，给予通报批评。对贻误扑火时机酿成重大损失的，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五、做好准备，科学扑救森林火灾。各村要时刻保持警惕，认真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，要做好各种扑火物资储备和器具检查，一旦有火情，要迅速反应，立即组织本村应急队员对火源外围进行防控，避免火势进一步扩大化，确保科学、安全、高效处置，确保打早打小打了。

建宁乡人民政府

2023 年 10 月 1 日